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2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「微電影劇本評選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21766號函核定本處112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新型態毒品包裝多樣化，校園霸凌事件頻傳，為使學生能對校園安全議題有更進一步的了解，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發想辦理劇本評選，請各校以「防制毒品」為主題，使學生了解毒品濫用之危害自我省思和覺察，進而遠離毒品，營造友善學習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進修部）具有學籍學生。

伍、報名方式及件數：詳如附件1

一、依據本處軍訓工作績效評核編組，區分如下：

- (一) 甲、乙組學校：每校1件。
- (二) 丙組學校：採自願方式報名，每校最多1件為限。

二、請各校於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將報名表、參賽作品（格式如附件2、4）及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正本，格式如附件5）各乙份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主辦單位（地址：臺南市南區福吉一街18巷27號），報名表及參賽作品電子檔（Word、Pdf）需上傳本處資料繳交區彙辦。

陸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參賽者須為創作者本人，以「防制毒品」為故事主題或精神，長度5-7分鐘微電影劇本，可以是愛情、友情、親情、懷舊、

趣事、青春成長、勵志、生活冒險等題材，由參賽者自行發揮創意。

二、參賽劇本需為原創劇本，劇本應以繁體中文寫作；如非中文創作應附繁體中文譯本。劇本之內容有外國文字時，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。

三、參賽劇本不得為國內外徵選活動得獎作品且必須未曾於國內、外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形式公開發表，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再參賽。

四、參賽作品不得有跨校學生參與創作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並函請權責單位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不得有色情、暴力、涉及人身攻擊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及政治議題等內容。

六、參賽作品如不符合競賽規則者不予評選。

七、評分標準(評分表，如附件3)：

(一)作品主題適切度(30%)

(二)劇本創意、情境張力及表現度(20%)

(三)劇情走向是否合乎觀影邏輯(20%)

(四)易引起共鳴、具啟發性(20%)

(五)作品拍攝的可能性(10%)

八、評分方式：由本處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並依配分標準評定各作品分數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第一名：錄取1名(10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)。

第二名：錄取1名(8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)。

第三名：錄取1名(6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)。

第四名：錄取1名(4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)。

佳作：錄取6名(各頒發3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)。

- 二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決定獎項名額「從缺」。
- 三、獲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函發參賽學校；另將禮券及個人獎狀送請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。
- 四、獲獎之禮券以發給參賽學生為主，其餘人員不得領取。
- 五、參賽學生及指導教職員得由學校依權責另以敘獎。

捌、一般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人應擔保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。
- 二、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等獎勵；另，若獲獎者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、追回頒發之禮券與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三、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皆已閱讀充分了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補助本處「112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案承辦人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：助理督導溫耀旭

電話：(06) 2288585，傳真號碼：(06) 2280242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另行補充之。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2 年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微電影劇本評選競賽」參賽件數分配表			
學校名稱	組別及繳交件數		
	甲組學校	乙組學校	丙組學校
臺南一中	1		
臺南二中	1		
臺南女中	1		
家齊高中	1		
南大附中	1		
臺南高商	1		
臺南高工	1		
新營高工	1		
北門農工	1		
曾文農工	1		
長榮中學	1		
新化高工		1	
新豐高中		1	
新營高中		1	
後壁高中		1	
新化高中		1	
北門高中		1	
善化高中		1	
臺南海事		1	
白河商工		1	
玉井工商		1	
港明高中		1	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2 年
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微電影劇本評選競賽」參賽件數分配表

學校名稱	組別及繳交件數		
	甲組學校	乙組學校	丙組學校
南英商工			採自願方式報名， 每校 1 件為限。
曾文家商			
興國高中			
慈幼工商			
育德工家			
光華高中			
長榮女中			
南科實中			
成大附工			
大灣高中			
永仁高中			
南寧高中			
土城高中			
瀛海中學			
德光高中			
南光高中			
新榮高中			
黎明高中			
陽明工商			
亞洲餐旅			
聖功女中			
六信高中			
慈濟高中			
明達中學			
崑山中學			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2 年
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微電影劇本評選競賽」報名表

學 校	
劇 本 名 稱 (2 0 字 內)	
故事大綱	
報 名 人 / 團 隊 代 表 人 聯 絡 方 式	姓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 身份證號：_____ E-mail：_____ 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共 同 創 作 人 1	姓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 身份證號：_____ (個人參加，無需填寫)

共同創作人 2	姓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 身份證號：_____ (個人參加，無需填寫)
報名者之學生證(正面)	報名者之學生證(反面)
共同創作人之學生證(正面)	共同創作人之學生證(反面)
共同創作人之學生證(正面)	共同創作人之學生證(反面)
備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直式橫書、字型 12 級之標楷體、行高 18pt ▪ 四邊邊界各 2 公分，頁碼設於頁尾置中 ▪ 劇本不得註記作者姓名、筆名或其他記號

承辦人：

軍訓主管：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2 年
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微電影劇本評選競賽」評分表

評分項目 參賽學校	作品主題 適切度 (30%)	劇本創意、情 境張力及表現 度(20%)	劇情走向是 否合乎觀影 邏輯(20%)	易引起共鳴、 具啟發性(20%)	作品拍攝的可 能性(10%)

- 1、劇本應包含劇本名稱(20 字內)、故事大綱及劇本內文，劇本內文長度為 5-7 分鐘微電影，頁數 4~10 頁。
- 2、劇本內容應包含：
- (1)場景標題表格：含場、景、時(如清晨/日/傍晚/夜)、人(角色名稱)
- (2)字幕(▲)、場景畫面或動作描述(△)、對白：
- 3、劇本請以直式橫書，字型為 12 級之標楷體，行高 18pt，頁碼設於頁尾置中、四邊邊界各 2 公分，劇本不得註記作者姓名、筆名或其他記號。

劇本內文：

人物介紹：

凌娟：28 歲，家庭主婦，與志傑育有一獨生女。

志傑：33 歲，廣告公司業務總監，與 Amanda 有著不可告人的關係，常與凌娟為此爭吵。

婷婷：5 歲，志傑和凌娟的獨生女。

于老師：26 歲，婷婷的幼稚園老師。

Amanda：30 歲，曾是凌娟的好友，因與志傑私會而斷絕友情。

序 1

景：志傑辦公室 時：傍晚

△ 這是一間獨立高階主管辦公室，四周是大面玻璃隔間，志傑坐在辦公椅上，轉向那一面可看到都市景觀的落地窗，發著呆。

△ 電話響起，打破寧靜。

志傑：（接起後，聽了一會兒才說話）我可以的…嗯…我自己一個人去就好…這沒問題…好…謝謝你的關心。

△ 志傑掛掉電話，看著放在桌上的一份開會資料，上頭有會議資訊跟議程大綱，他隨意翻一下，沒有太大興趣。志傑把目光移到桌上的相框，裡面是婷婷的獨照，他伸出手指摸著，沒有太多表情。

△ 他把大拇指蓋在婷婷的臉上，移開、再蓋住、再移開。婷婷在照片裡的笑容也這樣忽沒忽現。

序 2

景：河岸 時：傍晚

△ 一條穿越平原的河流，不疾不徐的流動著，兩岸楊柳樹隨風搖曳，傍晚的陽光透過葉隙，點點灑落在水面上，形成粼粼波光。

△ 河水繞過周邊大大小小的石頭，慢慢地，一個紅色物體浮出水面，是一個背包。這個背包被水流逐漸帶遠，愈來愈小，直到看不見。

△ 上片名。

S. 1

景：前院 時：日

△ 志傑打開後車門，將一個小型拖輪行李箱放進後車廂。關上後，透過後車窗的反射，可

以看到站在家門前的凌娟，兩手提著一個黑色公事包。

△ 這是棟兩樓半的高級別墅，有寬廣前院，志傑的車就停在裡頭。

△ 志傑走近到凌娟身邊，有些憂慮地看著她。凌娟起先是略為空洞的眼神，直到志傑走近才勉強擠出笑容。

△ 兩人沈默的凝視對方一會兒。

△ 志傑伸出手，凌娟以為他要公事包，將雙手略微舉起。志傑一隻手接過公事包，另一隻手卻是去拉住凌娟的手臂，身體前傾，想要和凌娟擁抱，凌娟也順勢靠上，輕輕抱住志傑。

△ 兩人短暫的擁抱，看起來僵硬又生疏，凌娟則有著不自然的笑容。

△ 志傑坐上車，從駕駛座的後照鏡看去，凌娟已經進入屋內。

INS (插入鏡頭)

△ 一隻冒著汗的手掌在褲管上拼命磨蹭著。

△ 志傑調整一下車內照後鏡，從鏡子的反射看到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，他若有所思的把視線停留在哪兒幾秒鐘後，才發動引擎駛離。

S. 2

景：婷婷房間 時：傍晚

△ 夕陽穿過窗戶，斜照進婷婷的房間，使得房間昏黃許多。

△ 房間內，充滿可愛卡通圖案的海報、壁紙與擺飾。另有好幾個大紙箱，散放在房間各處，紙箱裡面裝滿了不少東西。整體看起來，整個房間被收拾的差不多。

△ 灑進的陽光恰好落在凌娟熟睡的臉龐上，她側躺在地板，一隻手還握著一個沒有頭的洋娃娃（整理太累而睡著）。

△ 有一道小水流緩緩接近，浸溼凌娟靠地的臉部。她感覺到了，慢慢張開眼，因為陽光的刺眼，她眯著眼睛坐起，發現有一灘水漬在臉剛剛側睡的位置上。

INS (插入鏡頭) △ 志傑車內

△ 凌娟瞪著志傑，似乎想要他開口說些話，但志傑故意不理會。凌娟氣的別過頭去，咬著手指，按捺脾氣，一滴眼淚落下，她快速拭去。

△ 凌娟擦掉臉頰的水痕並順著水跡看去，發現有個紙箱底部竟滲出水。

△ 凌娟望著紙箱發呆，窗外的天空已有早出的月亮。

△ 畫面淡出。

S. 3

景：會議室 時：日

△ 畫面淡入。

△ 長方形的會議桌兩旁，坐滿了西裝筆挺的客戶。

△ 志傑站在會議桌的上位，投影布幕前，布幕上顯示出來的畫面是這次會議的簡報封面：
春暉人壽 2022 年度廣告策略會議

△ 志傑按下電腦鍵，先是一段溫馨優美的音樂從電腦裡播放出來，簡報封面溶疊下一張簡報畫面，是志傑的全家福照。

志傑：我們將沿用去年非常成功的 slogan “春暉人壽—除了安心，還更貼心”（在投影布幕的全家照上，秀出這排文字）…我們設計了一個次 slogan 來搭配這次的新產品（志傑按電腦 enter 鍵，在主 slogan 下秀出另一排字：「一張能讓家人感受幸福及呵護的保單」…

△ 突然，呼呼聲起，一陣強風無預警吹進會議室，把投影布幕吹的搖晃不穩。照片因隨風飄動每個人的臉都呈現變形扭曲。

△ 強風持續，百葉窗簾也被吹的啪啪作響，原本安靜的會議，開始有些騷動。

△ 此時，志傑的手機嘟嘟兩聲收到一則簡訊，他拿起來，按下察看鈕，盯著手機螢幕，臉色凝重。

△ 一個客戶的助理，趕緊走到窗戶旁，關上窗戶，整理被吹亂的窗簾，而眾人注意力也紛紛回來到會議上。

△ 志傑的目光移到布幕上的婷婷，她的臉似乎看起來哀怨。

S. 4

景：客廳 / 飯店房間 時：日

△ 凌娟拿著掃把伸進沙發椅與地板的空隙中，掃出些雜物，其中有一本兒童遊戲書，封面印著「大家來找碴」。

△ 凌娟拍拍遊戲書上的灰塵，翻開，裡面有著婷婷玩遊戲留下的各樣字跡，最後幾頁是空白。

△ 凌娟看著遊戲規則的部份，上頭寫著：「你能找出不同的地方嗎？請圈選出十個在右邊圖片裡與左邊圖片不一樣的地方」。在文字下方，有兩張看似一樣的圖片。

△ 電話響起，凌娟順手從一旁的茶几桌上拿起電話。

志傑：（吱吱唔唔）我…忘記把安全座椅卸下車了…

△ 凌娟不回答，靜靜的聽著，手指纏繞著話筒線。

志傑：…記得到幼稚園把婷婷的東西拿回來…

△ 凌娟將話筒線愈纏愈緊，愈纏愈緊，身體開始顫抖。

志傑：我會把事情…作個了結…一切都會重新開…

△ 纏繞在手上的話筒線已經緊繃到臨界點，凌娟最後一拉，話筒線被扯下，志傑的聲音隨之消失。

△ 凌娟放回話筒，鬆開在手上的話筒線，調整呼吸，再平復心情。她拿起電話機旁的筆，注意力轉向遊戲書上，看著空白的紙上遊戲，動筆，開始玩起。

△ 飯店房間。

△ 志傑坐在床上，電話機旁，有些無奈。接著他從口袋裡掏出手機，按了幾下，便直盯著螢幕（看簡訊？）。

△ 他拿起電話話筒，撥著號碼，臉上卻滿是猶豫。幾秒後，志傑掛掉電話，把手機擺到一旁，拿出煙盒。

△ 志傑摸找身上衣服口袋，在外套內裡口袋拿出一只銀色金屬打火機。清脆又短暫的金屬碰撞聲響起，火也瞬間點起。正當火焰接近煙尾時，他停下動作，鬆開手指，在打火機側面有個手畫的笑臉…

INS（插入場景）△志傑家二樓陽台。

△志傑撥打手機，放在耳旁，準備交談。不一會兒，他放下手機，按下結束鍵，一臉不知所措的煩惱樣。

△他拿出香煙盒，抽出香煙的手有些發抖。掏出打火機要點火時，發現在打火機側面有個手畫的笑臉，接著他瞥見躲在落地窗後的婷婷。

△志傑展開僵硬的笑容，把煙和打火機放回口袋內，和在落地窗後的婷婷互視。一會兒，他雙手攤開，往婷婷方向移動，似乎想要抱她（或安慰她？）。

△婷婷不領情，一語不發的離開。

△場景回到飯店房間。

△志傑收起打火機，香煙放回煙盒內，向後倒在床上，呆望天花板。

S. 5

景：浴室 時：夜

△浴室燈沒打開，在浴缸四周有許多大小不一的蠟燭圍繞。橘黃的燭光，使得凌娟的臉明暗分明也更顯憂鬱。

△凌娟坐在浴缸裡，蜷曲著身子，抱膝發呆。

△她吸一口氣，閉上眼睛，將整個身體埋進水裡，浴缸水面起了一陣波動，牆上的水波反射光跟著來回晃動，好幾根被濺起水花所熄滅的蠟燭產生的煙霧，裊裊繚繞著水面周圍。

△流出浴缸的水沿著瓷磚空隙流竄時，突然自動分岔，有弧度繞過像是兩隻腳形狀的小區塊。

△浴缸的水面漸趨平靜，凌娟還在水面下…

INS（插入鏡頭）△手機螢幕特寫

△一隻大拇指操作著手機，選擇照片瀏覽，先顯現出來的是婷婷大頭照。再按，一張女子帶著笑容的模糊照（女子正在移動）…再按，一張女子伸出手擋在鏡頭前（像是不想被照）…再按，一張志傑與先前女子的親密合照，不過只有照到眼睛的部份。

△大拇指繼續操作，選擇刪除，把有女子出現的照片一一刪掉。最後來到婷婷大頭照，按下刪除選項，螢幕顯示對話框：要刪除婷婷？是或否？

△大拇指停住，遲遲不按。

△在水面下的凌娟，張開眼睛。

S. 6

景：志傑車內 時：日（過去）

△叭叭叭！一隻手猛按方向盤中央喇叭的特寫。

△凌娟、志傑和婷婷坐在車內。志傑駕駛，婷婷坐在後座的安全椅座上，從後頭看著兩人

△車內氣氛有一股怪異不安的沈默。

△婷婷注意到志傑剛剛猛按喇叭的手在出汗，在褲管上前後磨蹭著。

△凌娟瞪著志傑，似乎想要他開口說些話，但志傑故意不理會。凌娟氣的別過頭去。

△ 婷婷看著凌娟側著頭向窗外，呼吸起伏大，咬著手指，嘴唇發抖，按捺脾氣。

△ 婷婷轉看車內照後鏡，裡頭反射出志傑的眼睛，眼神飄渺不定。

S. 7

景：志傑家 時：日

△ 凌娟站在二樓樓梯轉角處，腳旁有著油漆罐和其它粉刷工具。

△ 轉角牆壁上有著一幅童畫塗鴉，凌娟正在將牆上的塗鴉漆白，鏡頭跟著漆刷，了解畫的內容：帶著眼鏡的太陽公公躺在柔軟如床的青山中睡著了（接著被刷白）.....擬人化的紅花牽手在河邊站成一排（接著被刷白）.....爸爸笑嘻嘻的抽著煙斗，媽媽和女兒在河裡玩耍（接著被刷白）.....在河裡的人頭魚（刷白）.....一個在角落揮手的莫名女子背影。

△ 凌娟停下刷子，眼神銳利地注視莫名女子，嘴唇微顫。已被刷白的塗鴉，新鮮的白色油漆與周圍已偏黃的白有著明顯對比。

S. 8

景：志傑後院 時：日（接前）

△ 凌娟蹲在花圃旁，整理花草，她拔起幾株明顯枯萎的花，放進塑膠袋裡，一旁則有許多鮮豔的各色花朵（在換新花）。

△ 她拿著小鏟子鬆土，攪動了一會兒後，凌娟神情有異，她用鏟子壓了壓，想要確定是什麼東西。

△ 再挖了一會兒後，有個白色毛茸茸的物體出現，凌娟沿著物體周圍繼續挖掘。

△ 最後映入眼簾的是一隻被埋在土裡的死兔。

△ 凌娟怔怔看著。

INS 回憶 △ 後院

△ 凌娟一一拿出洗衣籃內的衣服，掛在晒衣線上。突然她不經意看到什麼，停下，穿過掛起的衣服，來到兩個寵物籠前，其中一個籠子是空的，籠子門是打開的。

△ 凌娟再看看在另一個籠子裡趴著的兔子，一副悠閒樣，不停動著嘴巴，望著不明方向發呆。

S. 9

景：儲藏室 / 前院 時：日

△ 儲藏室內的雜物整齊的堆放著，陽光透過氣窗，形成一道強烈的光束射入。凌娟在角落裡，彎著身，找到了兩台折疊娃娃車。

△ 在另一個角落，凌娟翻出一台學步車。

△ 凌娟把掛在牆上的小腳踏車拿下。

△ 凌娟擦擦臉上的汗，在光束經過的地方有不少灰塵漂浮。

△ 凌娟把娃娃車、學步車和小腳踏車一一拿出儲藏室，堆放在前門旁，當作垃圾。

△ 凌娟看見前院角落有台親子兩人用腳踏車，當她正走近時，一陣踩著高跟鞋的腳步聲從

後方傳來，凌娟察覺，猛一轉頭，一位相貌清秀的長髮女子，她是于老師，手提一個大紙袋，站在前院大門前，對著凌娟點頭微笑。

S. 10

景：志傑家客廳 時：日

△ 凌娟跟于老師面對面坐在沙發上。

于老師：（笑）對不起，沒有事先通知就過來。

△ 于老師探頭環視。

于老師：你先生…是在上班嗎？

△ 凌娟輕輕點頭。

△ 于老師注意到在矮桌上疊起的遊戲書，她好奇的拿起其中一本打開翻看。這些遊戲書都是來找碴，幾乎每一個本都被使用過，充滿筆跡和畫跡。

于老師：婷婷最喜歡做這些遊戲書了。

△ 凌娟淺笑回應，氣氛沈默。

于老師：對了，這個是要給妳的（將腳邊紙袋遞給凌娟），這是在整理婷婷的櫃子時發現的。

△ 凌娟從紙袋裡抽出一個紅色兒童背包，前後翻看，眼神溫柔又哀愁。

于老師：有一次一個同學不小心誤認婷婷的背包是她的，就打開，婷婷非常生氣甚至跟她吵了起來。我問婷婷為什麼…她只是嘟著嘴巴，緊緊抱著背包…

△ 凌娟仔細看著背包，輕輕地觸摸，而她的手也慢慢接近上方拉鍊處。

于老師：還有一次我要檢查學生的包包，只是很單純的關心上學的東西有沒有帶齊…婷婷就是不肯打開…

△ 凌娟抬頭迎上于老師的目光，兩人相視，半响後，凌娟又低下頭看著背包。有一隻小手慢慢的拉開拉鍊。

于老師：到最後婷婷連上廁所也都帶著背包…我沒有打開過這個背包…每個人都有些祕密…不是嗎。

△ 小手快速地拉回拉鍊，此時小手變大手，凌娟把手給縮了回去，放棄這個念頭，默默地把背包放回紙袋內。

于老師：（看手錶一眼，站起）放學時間快到了…如果有婷婷的東西，我再拿過來給妳。

凌娟：不用了。

于老師：（輕輕問）什麼？

凌娟：如果再發現婷婷的東西，請妳替我直接處理掉。

△ 于老師停頓一會兒，先是驚訝，隨即一副諒解樣，點點頭。

△ 太陽有一半已經在山後。

S. 11

景：街道 時：日

△ 在另一地的天空卻下著雨，志傑在路口，撐著傘，等著過馬路。

△ 他無聊的環視，無意中看到在對面馬路有個小女生拿著把小紅傘，不過低低的雨傘遮住小女生的頭部，無法看清面貌。

- △ 小綠人開始走動，志傑向前走，眼睛卻是直盯著逐漸走近他的撐紅傘小女生。
- △ 當這個小女生經過志傑身旁時，志傑停下並站在路中間，望著漸行漸遠的小紅傘。不久，一陣喇叭聲響起，車輛蠢蠢欲動，號誌燈變綠，志傑趕緊跑向小女生的方向。
- △ 志傑追著小女生。
- △ 在最靠近小女生時，志傑急停，產生明顯的腳步聲。這也讓小女生停下，回頭，然後再抬頭看…

INS 回憶 △ 志傑家客廳

- △ 志傑坐在沙發上，直盯眼前放在矮桌上的筆記型電腦，敲打著鍵盤正在做開會簡報。
- △ 一陣快速奔跑的腳步聲經過客廳，直達前院，志傑抬起頭，透過窗戶向外看。婷婷撐著一隻帶有花邊的小紅洋傘，匆匆跑出家門外。
- △ 志傑往天空看去，雲層厚且黑，雷聲開始隆隆作響。（打雷聲持續到下一個鏡頭）
- △ 場景回到下雨的街道。
- △ 志傑對抬頭盯著他的小女生尷尬的笑著（小女生長得並不像婷婷）。小女生表情則是「有問題的怪叔叔！」，瞪了志傑幾秒，回身，逕自跑遠。

S. 12

景：志傑廚房 時：夜

- △ 裝著紅色背包的紙袋放在餐椅上。
- △ 凌娟在做飯，注意力卻是在身後的背包，頻頻瞄向背包。她最後忍不住，放下手中的菜刀，轉身走到紙袋旁，坐在餐椅上，從紙袋裡拿出背包，左右翻看著。凌娟緩緩地拉開背包拉鍊。
- △ 裡面有畫圖本、家庭作業簿、蠟筆、鉛筆盒和一個身體跟頭不合的布偶。
- △ 凌娟先翻看畫圖本。在前幾頁的圖畫，與一般小孩畫的沒有太大差別：鮮豔明亮的顏色、可愛又不成熟的人物造型、動物或植物幾乎出現在每一張圖畫、不是畫風景要不就是畫喜愛的卡通人物。
- △ 中間有好幾頁是空白。接著出現一張滿是不完整人臉的畫，再下一張是充滿閃電的天空，下方是紅色的河流，一男一女兩個大人在河裡，表情痛苦。
- △ 在畫本後半部的圖畫盡是晦暗、無希望甚至帶點恐怖的風格。
- △ 凌娟愈看愈是激動，更是覺得不可思議，用力闔上畫本，再拿出家庭作業簿，封面註明：日記本。
- △ 凌娟隨意翻開到其中一頁，上面有張配合日記內容所貼的全家福照，但志傑跟凌娟的頭都被粗糙挖下。
- △ 凌娟睜大眼睛，接著再翻下數頁，照片裡只要有志傑或凌娟，他們的頭都被挖掉…

INS 回憶 △ 志傑客廳

- △ 凌娟氣呼呼的將掛在牆上與志傑的合照扯下，相框玻璃破裂。她撿起相片，狠狠地撕碎。她的氣顯然沒有消除，又把牆上另一張合照給扯下落地，相框照樣應聲破裂，凌娟腳猛踩碎相框玻璃，然後再撿起相片。

△ 這次她沒有撕下照片，反而針對志傑的頭部拼命摳著相片表層。接著她又摳著照片裡自己的頭部。最後，凌娟把照片丟在一旁地上。

△ 凌娟向後一轉頭，發現婷婷躲在一旁，正靜靜的看著她。婷婷低頭看地上照片，裡面自己的頭部也被摳白，她的目光接著移到凌娟的手，凌娟順著婷婷的視線，看到自己雙手沾滿相片的碎屑的手指。

△ 畫面回到凌娟，她的情緒變得激動，把日記本放回背包，拉上拉鍊。

S. 13

景：志傑廚房 時：日（過去）

△ 洗碗槽裡的水倒映凌娟氣憤的表情，上面的泡沫漂浮在倒影上。突然凌娟用力將鍋鏟丟到洗碗槽裡，濺起水花。

△ 志傑抓抓頭，一臉無奈。

凌娟：（兩手撐在洗碗槽邊上，背對志傑）你不是答應我了嗎？

志傑：不是妳想像中的那樣…

凌娟：不要以為我什麼都不知道…

志傑：就只是朋友…

凌娟：要不是因為婷婷，我早就不在這裡。

志傑：別以為用孩子就可以綁住我。

△ 凌娟猛一轉身，走到志傑面前。

凌娟：如果你要離開，就趕快做決定，不要把我給拖在這裡。

志傑：那婷婷呢？你也要離開她？

△ 這時傳來一陣唱歌聲，打斷兩人的爭吵。這是一首兒歌，兩人也同時沈默下來，凌娟循聲而去，志傑也跟上。

△ 婷婷在二樓樓梯間，哼著曲子，對著牆壁塗鴉。

婷婷：我家門前有小河…後面有山坡…山坡上面野花多…野花紅似火…啦啦啦啦啦…

△ 凌娟跟志傑不約而同皺起眉頭，表情擔心（婷婷聽到他們的對話？）。

凌娟：婷婷…

△ 婷婷停止畫畫，轉頭向下看著志傑與凌娟，無辜又深邃眼睛，眼神卻是銳利。婷婷沒有多加理會兩人，兀自畫畫，並繼續唱著：「我家門前有小河…後面有山坡」。

△ 凌娟與志傑面面相覷。

S. 14

景：飯店房間 / PUB 時：夜/日

△ 房間黑暗，志傑躺在床上，翻來覆去，無法入眠。

△ 飯店內 pub。

△ 一名薩克斯風手在 pub 前方小舞台，臉部緊皺，專心的吹奏。志傑走進 pub，隨意在一張無人的小圓桌旁坐下，服務生隨即湊上，志傑：「威士忌加冰塊，謝謝。」，服務生點頭離去。

△ 志傑環視周圍，發現有一個長髮的美豔女子，穿著高領無袖的連身洋裝，若有似無的頻

頻望向他。

△ 服務生走近，志傑回頭接過酒杯，小啜一口，又好奇的抬頭往女子方向看過去。女子已經不在座位上，卻是輕輕的走到志傑的身旁，輕拍他的肩膀。志傑抬頭。

△ 女子用一種「跟我來」的眼神看著志傑，嘴角帶有笑意。志傑起身，跟著女子往吧台後門走去，想一探究竟。

△ 一進到門後，就看見瑞婷，低頭縫著布娃娃，嘴裡哼著「我家門前有小河」這首歌。

志傑：婷婷，為什麼要交換它們的身體？

婷婷：身體交換…靈魂…會交換…命運也會…不一樣…

志傑：是誰跟你這樣說的？

婷婷：家裡的兔兔好寂寞喔…你們都不理兔兔…

志傑：那妳有沒有代替我們好好照顧兔兔啊？

婷婷：它們…也不跟我玩了…就像你跟媽媽…

△ 志傑啞然無語，轉頭看著坐在一旁的的女子。

△ 女子拉下高領上的拉鍊，直到胸前，志傑屏息，目不轉睛。女子拉開雙領，現出一道圍繞脖子的針縫傷口。

△ 志傑傻眼，站起，後退幾步，只見女子微笑，傷口的血不斷汨汨流出。志傑回過神去看婷婷，她只是靜靜的縫著布娃娃。

△ 飯店房間。

△ 志傑緩緩張開眼，此時，手機響起。志傑沒有馬上接起，讓手機響了一陣子，才將手機拿近耳旁。

Amanda：我必須要見你…

△ 志傑鎖緊雙眉。

S. 15

景：咖啡廳 時：夜

△ 志傑坐在靠窗位子，Amanda 端著盤子，上頭有杯咖啡，放在志傑前的小圓桌，一屁股坐在對面的位子上。

Amanda：我知道你最近比較難熬…我也不想打擾你…

△ Amanda 從皮包內拿出一個小紙袋，放在桌子中間，志傑迎上 Amanda 的目光，有點好奇的拿起紙袋，從裡頭拿出一個藍色水晶蝴蝶狀的髮飾。志傑翻看髮飾，抬頭，一臉不解。

Amanda：這個髮飾是我們在逛街時，你買給婷婷的。你說，她愈來愈漂亮，像個小公主一樣

△ 志傑想起，恍然大悟，隨即壓抑下來，不想顯現太多情緒在臉上，只是把玩著髮飾，因水晶反射所產生的藍色光源照映在他臉上。

△ Amanda 不斷地動著手指在桌上畫圓圈狀，看著志傑，有些欲言又止，反而是志傑先開口

志傑：（把髮飾放回紙袋）我不能這樣下去…

△ Amanda 先是一愣，接著無聲的冷笑，她的手指移到志傑的手背，不斷上下游移，帶有挑逗意味的觸摸著。

Amanda：凌娟知道我們什麼時候開始的嗎？…結束就對她公平？

志傑：妳是她最好的朋友。

Amanda：以前是…現在我不後悔。

△ Amanda 的食指輕輕摸著志傑左手無名指上的結婚戒指，志傑臉上表情五味雜陳，他再度望向窗外，視線擺在停在路邊的自己車上，隱隱約約的看見有個人影坐在後座安全座椅。

△ 志傑下意識縮回手，Amanda 碰到這樣的舉動，不知該說些什麼，她笑，卻分不清是苦笑還是冷笑在她的臉上交雜著。

S. 16

景：志傑家 時：夜

△ 凌娟踩著樓梯，一隻手放在扶手上，若有所思的緩慢向上移動腳步。

當她踩上最後一階，轉向婷婷房間方向並直盯著。思考一會兒後，凌娟往婷婷房間走去，開門進入。

S. 17

景：志傑車內 時：日

△ 志傑躺在車內後座，頭靠著安全座椅上，當作枕頭，正在熟睡中。

△ 一陣和絃鈴聲響，志傑醒來，慌張的拿出手機。

志傑：喂…我是…今天下午？（坐起）…我還沒離開…所以總經理希望能再做一次簡報好讓你們做最後決定…沒問題…再見。

△ 志傑掛掉手機，打個哈欠，看看一旁的安全座椅，接著從口袋裡掏出小紙袋，拿出藍色水晶蝴蝶髮飾，緊握在手中。他身體向後靠，雙眼有著剛睡醒的呆滯。

S. 18

景：婷婷房間 時：日

△ 早上的陽光灑進婷婷房間，鳥鳴聲四起，凌娟躺在地板睡著。不久，她張眼坐起身，因為太陽光強烈的關係，她眯著眼睛發現。離她不遠的地板上，有五、六隻布偶、針線盒和散亂的線圈小筒。

△ 凌娟拿起其中一隻布偶，頭是泰迪熊下半身是洋娃娃。凌娟再看其它的玩偶，都是身體與頭部被交換。

INS（插入回憶場景） △ 婷婷房間外

△ 凌娟提著洗衣籃，經過婷婷房間時停下。房間門沒有完全關上，凌娟靠近門縫，一隻眼好奇的窺探婷婷。

△ 婷婷半側著身，低頭，不知在忙做什麼。

△ 不久，婷婷拿起手中的東西，是個洋娃娃，婷婷在梳著娃娃的頭髮。凌娟視線向下移動，赫然發現這個娃娃的下半身是一隻四腳動物，再凝視一看，這個洋娃娃身體中間有一道粗糙的縫線相連四隻腳的下半身。

△ 凌娟訝異，手不小心一鬆，洗衣籃落下，婷婷聽到聲響，迅速轉頭。

△ 畫面回到現在，凌娟丟下手上的布偶，站起，環看四周，慌張的跑出房間。

S. 19

景：志傑家 時：日（過去）

△ 志傑走下樓，碰見凌娟正在清理破碎的相框及相片。凌娟知道志傑在看著她，但不願理會，兀自低頭清理地上的碎玻璃。

△ 志傑穿過廚房，來到後門，發現婷婷蹲在後院花圃裡，手拿小鏟，拍著土。

△ 婷婷察覺到志傑，停止玩土，丟下鏟子，悶著頭跑進屋內，沒有多看志傑一眼。

△ 志傑見到婷婷這樣的態度，依靠門柱，嘆口氣，相當失望。

△ 婷婷跑到凌娟的身旁並停下。凌娟也是不想理會，依然清理著碎玻璃。婷婷移動其中一隻腳，輕輕的踩在碎玻璃上。

△ 凌娟錯愕，猛一抬頭，只見婷婷冷冷盯著凌娟，彷彿在跟她示威。

△ 不久，婷婷的腳底緩緩流出血。

S. 20

景：志傑家 時：日

△ 凌娟餵兔子吃草，突然一陣劇痛，凌娟快速收手，發現在手指上有著一小道傷口，流了點血。兔子仍是不停吃著。

△ 此時，氣笛聲嗶嗶響起，凌娟跑到廚房，關掉瓦斯。

△ 她呆看著瓦斯爐上的熱水壺，冒出的水蒸氣圍繞在凌娟眼前。

INS（插入鏡頭）

△ 一隻拼命墊高的小腳，一隻小手吃力的撐著櫥櫃，另一隻小手拿下瓦斯爐上還在冒水蒸氣的熱水壺（我們看不到臉）。

△ 凌娟提著熱水壺，來到兔子籠旁。

INS（插入鏡頭）

△ 一隻小手打開籠子門，將身上濕濕、冒著水蒸氣的兔子拉出（我們依然看不到臉）。

△ 凌娟鏟土掩埋兔子，在後方的兩個籠子皆是空無一兔。

S. 21

景：會議室 時：日

△ 一位女秘書領著志傑到會議室內。

秘書：對不起喔，經理他們會遲一點來，因為上一個 meeting 被 delay 到你就先架好投影機，等他們過來，我想不會太久的。

△ 秘書先行離開，獨留志傑在空無一人的偌大會議室。

△ 志傑連接投影機到筆記型電腦、開投影機電源，在布幕上顯示出空白藍色畫面。

△ 志傑開簡報軟體，隨即顯示第一張簡報封面。

△ 志傑發現投射在布幕上的畫面呈現模糊，便調整投影機鏡頭焦距。

他的手肘不小心碰到電腦鍵，出現下一張簡報畫面，是志傑、凌娟和婷婷的全家福照。

△ 志傑轉了鏡頭焦距半天，畫面依然模糊，他開始試調其它設定。

△ 突然間整個畫面轉變成紅色。志傑一看到紅色的畫面，停下動作，看著紅色畫面裡模糊的全家照，模糊到連臉上表情都不清楚。

△ 咻的一聲，整片布幕突然自動往上滾回布幕筒裡。

△ 志傑震了一下。

△ 他過去拉下布幕，此時，會議門被打開，客戶紛紛進入，嘴上說著「對不起」之類的客氣話。

△ 志傑傻笑回應。

S. 22

景：志傑客廳 時：日

△ 一隻拿著畫筆小手進入畫面，在空白紙上開始畫畫。

△ 這隻小手畫了一台車，裡面有三個人，兩個大人和一個小孩，然後在車子周圍空白處，不斷地交錯塗上黑色或紅色。

△ 小手不停的塗著，漸漸地快速移動的小手出現殘影，有一隻大手出現，也在塗著畫。

△ 最後只剩大手，小手消失。

△ 鏡頭拉開，凌娟低頭看著在膝上的畫圖本，除了在左下角的車子外，其餘都是被紅黑色交織塗滿著，風格黑暗。

△ 凌娟攤開雙手，張大雙眼，將手上的筆丟到地上，驚慌的站起，畫圖本順勢落下。此時，眼睛餘光一掃，發現落地窗的倒影裡出現婷婷（而瑞婷站的位置，恰好是凌娟所站的位置）。

△ 凌娟張大嘴巴，無法理解地看著在窗戶倒影裡表情冷淡的婷婷。

△ 凌娟走到窗戶前，摸著自己的頭髮、臉頰，嘴巴，倒影裡的婷婷也是做著一樣的動作。

△ 凌娟與窗內倒影的婷婷目不轉睛的對望著。

INS（插入鏡頭）

△ 畫面是夜晚凌娟在婷婷房間裡，交換玩偶們的身體，重覆的割下、縫上、割下、縫上…

△ 畫面是凌娟在原本刷白的牆壁前，開始作畫，回復原本婷婷所畫的。

△ 電話聲響起，持續到下一場。

S. 23

景：志傑車內 時：日

△ 志傑駕車行駛在街道上，在車內，志傑拿著手機在耳旁，最後因沒人接聽而掛掉。

△ 志傑的注意力轉到正前方的車內，有兩、三個小孩在後座玩耍，其中一個小男孩，打開車窗把車內的氣球群放在車外，讓氣球隨著強風胡亂飄動。坐在前座的母親，轉過頭來，一臉不耐，不斷動著嘴巴，似乎在教訓他們，不過小孩們仍是玩的不亦樂乎。

△ 志傑目光再從車窗外的氣球移回前方車內後座，注視著在車內的一個小女孩背影。

△ 他望得出神。

△ 小女孩一轉頭，竟是婷婷臉孔並冷冷的看著志傑。

△ 志傑慌亂，放下油門，車子減速，後方車輛急按喇叭。志傑趕緊回神，踩下油門，逐漸接近前方那台車。

△ 志傑再定眼一看，女孩已轉過頭去，只能看見她愉快玩耍的背影與模糊的側面。

△ 忽然間，一顆紅色氣球從氣球群脫落，向後落在志傑車的擋風玻璃，志傑一驚，又減速下來。氣球線卡在雨刷上，使得氣球擋住了視線，志傑趕緊開車窗，伸出手吃力的將氣球扯離擋風玻璃。

△ 紅氣球快速往後向上飄遠，志傑轉看前方，那台車已經轉換到別的車道並逐漸駛遠。

S. 24

景：志傑家 時：日

△ 傍晚時分，志傑的車已經停在前院。

△ 在屋內，志傑把公事包跟行李箱置在客廳中。

△ 他走到廚房、後院，沒有發現凌娟在家的蹤跡，一切安靜。

△ 志傑走上樓，經過樓梯間轉角牆上的畫畫時，停看了一會兒。

△ 主臥房內沒有看見凌娟，志傑轉而走向婷婷房間，他開門，婷婷的房間回復到原來的樣子（志傑並不知道之前凌娟有先收拾過）。

△ 凌娟也是沒有在裡頭。

S. 25

景：浴室 時：夜

△ 蓮蓬頭出水的特寫。

△ 志傑抬著頭，閉眼，均勻的呼吸，讓熱水不斷地落在臉上，正在放鬆享受著。

△ 他維持這個姿勢有好一段時間。

△ 忽然在淋浴間外出現一個模糊人影，悄悄的接近。人影伸出手輕輕的打開淋浴門，踏進淋浴間。

△ 志傑沒有察覺，仍是閉眼享受他的水療。一個女性的上身裸體慢慢緊靠志傑的背。

△ 全裸的凌娟從後頭一把抱住志傑，志傑張眼，迅速轉身。

△ 志傑與凌娟凝視著彼此。

△ 透過霧氣混雜水珠的淋浴間玻璃，兩人模糊的身影交纏親熱著。

S. 26

景：志傑房間 / 婷婷房間 時：夜

△ 志傑側身躺在床上睡著。

△ 凌娟關掉在志傑旁邊的床頭燈，隨後放輕腳步走出房外。

△ 她在房門口停下，回頭看志傑熟睡的背影一眼，關上門。

△ 凌娟手拿一本相簿，走進婷婷房間。

△ 她從衣櫥抽屜裡拿出紅背包，在書櫃上抽出畫圖本。

△ 她直接翻到畫本的後半部，攤開一張畫了一男一女的黑色惡魔，放在一旁。她翻開相簿，選了一張她與志傑的合照並抽出。

△ 她拿起剪刀將在照片上志傑與她的人頭剪下，抹上漿糊，把兩人的頭照分別貼在黑色惡魔的頭上，在惡魔周圍有一個小女孩哭著。

△ 凌娟嘴角微微微微的上揚。

INS（插入鏡頭）

△ 婷婷嘴角上揚，正在剪貼照片。

△ 凌娟重複著動作：剪照片、抹漿糊、貼在每一張圖畫上，樂此不疲。

S. 27

景：志傑廚房 時：日

△ 志傑在廚房正忙碌的準備早餐。他從蛋盒裡拿出一顆顆蛋，敲破，下蛋在平底鍋上煎著，等到他欲要打第四顆蛋時，他停下，盯著在平底鍋裡的三顆蛋，最後把蛋放回蛋盒。他移到旁邊去倒牛奶，此時，烤吐司機裡跳出兩塊土司，從烤吐司機猶如鏡子的側面倒映中，凌娟抱著婷婷的背包，安靜的接近志傑。

△ 凌娟頭伸長到志傑的耳邊，一臉漠然。

凌娟：…最近…我感覺到婷婷…

志傑：（身體震動一下）她的確…（改口）她從來沒有離開…

凌娟：可是我們卻離她愈來愈遠…到最後都感受不到她的心跳…她的一顰一笑…

志傑：我們都盡力了…

凌娟：盡力？…我們在盡力什麼？盡力逃避？還是只盡力關心自己？

志傑：我不想放棄這個家…我不想…

凌娟：你也不想放棄她嗎？！

志傑：我們會重新開始的…只有我們倆…

凌娟：（停頓）你是不是還有再跟那個女人連絡？

△ 志傑忍住氣，隨手翻蛋，但力道有些猛烈，蛋黃流出，不過卻是紅色的蛋黃。志傑一驚，倒退幾步，跑了出去。

△ 凌娟沒有追出去，反而頹喪的坐下，從平底鍋裡不斷傳來啵啵油炸聲，無神的凌娟轉看鍋裡的煎蛋，變的焦黑，而蛋黃依舊是黃色。

S. 28

景：鄉間小路 時：日

△ 志傑快駛在鄉間小路上。

△ 志傑無意間瞄一眼車內照後鏡，發現婷婷坐在後面的安全的座椅上，看向窗外。

△ 志傑轉頭看著前方道路，不確定剛剛是不是眼花。

△ 志傑再看照後鏡，這次婷婷兩眼直直盯著他。

凌娟：（畫外音）你要放棄那個女人還是這個家？

INS 插入回憶 △志傑車內

- △ 凌娟側著頭向窗外，呼吸起伏大，咬著手指，嘴唇發抖，按捺脾氣。
- △ 志傑目光不經意移到照後鏡，婷婷也是直直盯著他，一副「你們到底發生什麼事」的眼神。
- △ 志傑移開目光，眼神飄忽猶疑不定。
- △ 場景回到現在，前方地平線，出現一道藍，志傑來到了海邊。

S. 29

景：海邊 時：日

- △ 志傑坐在海堤上，望著一波接著一波的海浪，海風陣陣吹打臉龐。
- △ 傳來啪啪打水聲，伴雜著微弱人聲。志傑起先不以為意，直到清楚聽到有人喊：「救命」，他才意識到有人在附近。
- △ 志傑循聲跑去，發現在堤防的另一邊有人落水，一個男子的兩手不斷拍打水面，載浮載沈。
- △ 志傑環視四周，無人在附近。志傑跑回車旁。
- △ 他打開後車廂，翻找有沒有適合工具，忽然他停下動作，好像想到什麼，闖上後車廂，透過後車窗盯著在後座的安全椅座。他走到後車門，打開，若有所思的看著安全椅座，臉上滿是猶豫。最後志傑一咬牙，拆下下方塑膠椅座，拿起上半部的椅背座墊。
- △ 他雙手提著椅座墊，迅速跑回剛剛發現男子落水的現場。
- △ 志傑丟出椅座，正好落在求救男子身旁不遠處。男子努力拍打水面，移動身體，抓住浮在水上的椅座墊，大力呼吸。
- △ 志傑看到男子暫時沒有危險，表情雖鬆了一口氣，看著在水上漂浮的椅座墊，不捨之情溢於言表。

S. 30

景：河邊 時：日

- △ 凌娟緊抱背包，低著頭，神情落寞的沿著河岸走著。
- △ 她突然不知想到什麼，將包包抱進懷裡更緊。
- △ 她轉向走到一處離河水更近的低窪泥地。
- △ 她看到在腳旁的泥地，有一隻小腳印，她蹲下，伸出顫抖的手觸摸著。她起身，將一隻腳踏在其中一個小腳印上，另一隻腳也順勢踏在另一個腳印上。現在她的雙腳站在原本小腳印的位置上，看著面前流動的河水，不知不覺留下眼淚。
- △ 凌娟緩慢地走進河裡，隨著深度，身體大半漸漸被水淹蓋，但還是緊抱著背包。走到河中央，只剩凌娟的頭在水面上，她環視周圍，努力呼吸著，悲傷的情緒已經大於害怕。
- △ 「撲」的一聲，她的頭迅速沈入水中，沒有濺起任何水花。
- △ 除了涓涓流水聲，四周一片沈寂。
- △ 順著流水下去，到了石頭漸多的地方，紅色背包浮出水面，隨波逐流。流經一塊石頭旁，有支破爛、沾滿泥土的小紅傘卡在石縫中。
- △ 在泥地上，凌娟留下腳印的中間，依稀可見小腳印的痕跡。

景：志傑家/婷婷房間 時：傍晚

△ 大門半掩，志傑輕輕推開門，走進後關上。

△ 在一樓的客廳、廚房繞了一圈後，沒有看見凌娟的身影。此時，一陣不清不楚的談笑聲傳來，又消失，使得志傑注意力轉向二樓。

△ 志傑上樓，二樓一片幽暗，唯一的光源是從婷婷沒有完全關緊的房門縫隙中灑出的光線，而這也吸引志傑走到門前，側耳傾聽。裡頭有著交談聲。

△ 他一打開門，映入眼簾的是凌娟和婷婷，她們跪坐在地板上，有說有笑的玩著遊戲書。

△ 凌娟湊到婷婷耳旁，動著嘴唇，輕聲細語的說了些話。

△ 婷婷隨即抬頭，給志傑一個笑容，揮揮手，要他靠近。

△ 志傑緩緩的向前移動，走到她們身旁，蹲下。志傑注意到穿著粉紅套裝的婷婷，頭上別著一個藍色水晶的蝴蝶髮飾。

婷婷：爸爸，你也來玩。

△ 志傑不解的看著凌娟，凌娟沒有說話，點頭微笑，示意他一起加入。

婷婷：這個遊戲簡單，你只要找出這張圖跟另一張圖片其中不一樣的地方。

△ 在遊戲書上兩張圖片是志傑全家福照，志傑在兩張乍看一樣的圖片左右來回對照著，似乎是丈二摸不著金剛，抬起頭對著凌娟和婷婷微笑，搖搖頭。

婷婷：一定可以看得出來。

△ 志傑低頭再看，赫然看見右圖上，婷婷的頭已經消失，而凌娟的頭也隨之慢慢消失

△ 志傑不敢置信，猛抬頭看凌娟與婷婷。

△ 凌娟與婷婷相視而笑，像是取笑也像是覺得有趣，然後一同笑盈盈的看著志傑。

△ 窗外，太陽落在山後，在天邊有一抹黃紅的晚霞。

△ 窗內，志傑獨自坐在地板上，低頭發呆，凌娟與婷婷沒有在身邊。

△ 畫面淡出。

▲ 我家門前有小河。

- 劇終 -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2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微電影劇本評選競賽」
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參賽人報名「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微電影劇本評選競賽」，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、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無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；若抵觸相關法令、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參賽人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(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等獎勵)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全體參賽人員（簽名）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
承辦人：溫耀旭
電話：(06)-2288585
傳真：(06)-2280242
電子信箱：ab3chinet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軍訓字第112050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檢送本處112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微電影劇本評選競賽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1_050001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2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微電影劇本評選競賽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21766號函核定本處112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進修部）具有學籍學生。
- 三、報名方式及件數：
 - (一)依據本處軍訓工作績效評核編組，區分如下：
 - 1、甲、乙組學校：每校報名1件。
 - 2、丙組學校：採自願方式報名，每校最多1件為限。
 - (二)請各校於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將報名表、參賽作品及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處（臺南市南區福吉一街18巷27號），另將報名表及參賽作品電子檔（Word、Pdf）上傳本處資料繳交區彙辦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電子公文
2023/03/15
10:06:59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